

政風處 106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廉能政府，誠信社會

貳、使命

落實反貪、防貪、肅貪

參、施政重點

一、強化肅貪能量，增進肅貪成果：

持續與法務部廉政署及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建立聯繫，有效整合檢察、調查、廉政與政風系統間之肅貪資源，以精緻化的查處作為，打擊貪瀆犯罪，如發現貪瀆跡象即時聯繫廉政署，運用廉政署「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讓司法調查提前介入，加速偵辦效率以掌握機先證據，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起訴率，增進肅貪成果，提高貪瀆犯罪起訴率。(處 AC2.1)

二、加強專案清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為瞭解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及風險顧慮人員，針對易滋弊端業務，配合廉政署持續辦理計畫性專案清查作為，發掘長期性、結構性及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案件，完整蒐集犯罪事證，以精緻化查處作為，發揮興利除弊功能，提升肅貪效能。(處 AC1.1、AC2.1)

三、強化肅貪調查機制，明快檢討違失責任：

針對涉貪案件，秉「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處理原則，主動協助機關儘速檢討追究有無行政違失及主管監督不周責任，並適時發布新聞對外說明快速回應；針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敘明事實函請公務員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懲戒或懲處責任，並對於已發生貪瀆案件，持續強化行政肅貪機制及興革建議，請業務單位研修相關作業流程以防再犯，確保公務人員均能依法行政，避免誤觸法網。(處 BC1.1、AP1.1)

四、撙節活動支出，扎根社會參與及行政透明化：

結合法務部廉政署、本府相關局處共同辦理反貪宣導活動，藉以撙節開支，加乘活動辦理效益；同時鼓勵各機關結合電子化政府推動創新且具 e 化、透明化的行政措施，達成機關內部自律與民眾外部監督的雙重防弊效果，增進本府為民服務品質。(處 CP1.1、CC2.1)

五、落實陽光法案精神，公開透明公職人員財產狀況之處理情形：

除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財產各項作業，對於公職人員財產來源及變動狀況，核實辦理一定比例財產申報查核及財產增減比對業務，確實查詢調閱申報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財產項目資料，以確認公職人員財產異動情形，俾利全民監督。(處 BP1.1、BP1.2)

六、推動倫理理念，培植民眾反貪意識：

辦理「推廣廉能政府與倫理社會」委辦服務計畫，委託社區團體辦理廉能議題相關工作，透過學習、活動倡議貪污零容忍意識，鼓勵民眾關心並參與廉政工作。(處 CP2.1)

七、強化內稽內控，落實風險管理：

結合機關提列之廉政風險事件及妨害興利人員名冊，優先選列高弊失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輔以預警作為，落實風險管理，其中將以各類補助款、回饋金、補償費核發業務、審查作業、道路挖掘、工程變更設計等項列為重要稽核方向。(處 BC2.1、BP2.1、BP2.2)

八、廉政透明指標後續研究調查：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本府廉政透明指標後續研究調查，深入瞭解評價因素及結構性問題，藉以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作為策訂廉政方針參考。(府 HC3.2、處 CC1.1)

九、強化資訊保密，預防危害破壞：

落實機關資訊內部稽核制度，加強資訊系統使用管理，防範公務資訊不當外洩；另掌握重大危安（預警）狀況與陳情請願事件及後續發展，協調相關機關妥善處理。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分 計 畫	
壹.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一. 行 政 管 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政 風 組 織 及 維 護 管 理	一. 政 風 組 織 及 維 護 管 理	<一>政風人員管理(處 TL1.1)	<p>1.依照人事法令規定，召開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落實平時考核等方式，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派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作業。</p> <p>2.加強政風人員在職訓練，實施政風工作專精講習，充分發揮人力運用效能，提昇政風工作績效。</p>
		<二>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	<p>1.辦理維護講習訓練，培養員工保密觀念，提昇員工對危安狀況應變處置能力。</p> <p>2.編印文書及資安保密宣導資料，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並結合行政力量，加強危機風險管理，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p> <p>3.實施資訊內、外部稽核作業，強化資訊安全管制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不當外洩。</p> <p>4.輔導各機關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及業務需求，研（修）訂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各項預防維護措施。</p> <p>5.定期辦理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針對缺失即時妥處改進。</p>
		<三>專案維護	<p>1.針對機關重大施政及重要集會，採取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確保施政順利及會議順暢，俾以維護民眾權益。</p> <p>2.針對重大市政活動、各項慶典及選舉活動，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p>

			防範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確保機關設施及活動安全。 3.加強重大危安預警及陳情請願事件蒐處及通報，並協調業管單位妥處及因應。
參. 端正政風 查處	一. <→政風資料蒐集(處 AC1.1)		1.主動發掘違法情資，並針對重大工程、巨額採購、警政、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補助款等類高風險業務積極查察有無異常跡象，以打擊貪瀆不法。 2.透過各項管道蒐集情資，並結合檢察、調查及廉政系統，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
	<二>政風案件查處(處 AC2.1、BC1.1)		1.針對各界矚目案件，即時主動積極研析案情，查明是否涉有行政違失或貪瀆不法等情，如有具體貪瀆跡象之案件，積極連結法務部廉政署肅貪資源，即時查處以有效掌握犯罪事證。 2.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之案件，即責成相關政風機構簽報機關首長召開考績會，迅速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並適時調整職務，落實行政肅貪機制。
	<三>處理檢舉事項		1.暢通檢舉管道，積極辦理發放檢舉獎金業務，鼓勵民眾及員工踴躍檢舉公務員貪瀆不法，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2.加強宣導法務部「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臺北市政府獎勵檢舉貪瀆不法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作為，確保民眾具名檢舉，加強端正政風，澈底杜絕貪瀆不法情事。
	<四>專案查處(處 AC1.1、AC2.1)		1.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計畫性專案清查，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作為，以深入發掘同類型之業務是否潛藏貪瀆弊端，提供機關預警興革意見，如涉有不法情事，立即函送偵辦。 2.就組織性、複雜性或長期性等結構犯罪，以本處「查處專精小組」模式結合所屬政風機構人力深入查察，有效瓦解結構性犯罪。
肆. 貪瀆預防 及法令宣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BP1.1)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規定，受理財產申報。 2.配合法務部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政策，以有效服務申報義務人。

	導		
	<二>廉潔楷模表揚	針對本府員工具有廉能事蹟足堪典範者，辦理廉潔楷模選拔，邀請市長公開頒獎表揚，帶動整體廉潔風氣。	
	<三>政風法令宣導(府 HC3.2、處 CC1.1、BP1.2、 CC2.1、CP1.1、 CP2.1、BC2.1、 BP2.1、 BP2.2、AP1.1)	1.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本府廉政透明指標後續研究調查，深入瞭解評價因素及結構性問題，藉以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作為策訂廉政方針參考。 2.持續推動法紀宣導，提供公務倫理諮詢窗口，落實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行為報備登錄制度，以維機關優良政風。 3.與廉政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管道，深耕社區大學關係、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以建立全民反貪共識，厚植外部監督力量。 4.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內部稽核，從中導正作業流程等缺失，提昇防弊執行成效。 5.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檢討分析弊失癥結，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興革建議，編撰貪瀆弊案檢討專報，落實檢討機制。 6.評估各機關業務狀況，擇民眾關切或詎病之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將所見缺失研提改進作為，並加強列管後續改善作為。 7.協助本府建置創新且具電子化、透明化之行政措施，促進機關內部自律與民眾外部監督，降低貪腐黑數，回應民眾知的權利。	
伍.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一>設備及投 資(處 TF1.1) 其他 設 備	1.汰換個人電腦 12 臺。 2.購置電腦周邊設備。	
陸.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一>第一預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